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各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01,062.91 万元。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06.29 万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13.49 万元。

(三)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986,64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5,839.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向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永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

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适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的有关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会议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委员会功能，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决策指引》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关联方信息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颜延、刘恩奇、孙传绪，其中颜延担任主任委员。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其职责作相应调整，人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公司董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董事会拟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向，会议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原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修改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制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决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九、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